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8

第6期 (总第21期)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10月22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目 录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关于做好北京市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方案》的通知(东政发〔2018〕25号)	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王跃锋等两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发〔2018〕26号).....	26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陈之常等十三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发〔2018〕27号).....	27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于锋池等十一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发〔2018〕28号).....	29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姚鸿滨等五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发〔2018〕30号).....	3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东政发〔2018〕37号).....	32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关于加强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政办发〔2018〕18号).....	6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8年重点任务分解的通知(东政办发〔2018〕21号)	76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东政办发〔2018〕22号).....	82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城区关于做好北京市环保督察
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发〔2018〕2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关于做好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方案》已经2018年6月25日第43次区政府常务会、2018年7月4日区委常委会第55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7月11日

东城区关于做好北京市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市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按照北京市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聚焦重点领域，加强统筹部署，层层压实环保责任，切实抓好北京市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问题整改，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提升核心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二、总体目标

（一）明确目标，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坚决打好“蓝天碧水保卫战”，健全完善河长制工作体系，协同推进水、土壤污染防治、垃圾无害化处理等环境治理工作，以硬措施落实硬任务，实现PM_{2.5}年均浓度低于58微克/立方米目标任务，持续推进我区环境质量改善。

（二）实施清单制，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以督察整改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北京市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归纳整理出的问题，认真研究确定整改措施，实施清单制，进一步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责任单位和整改时

限，完善工作思路，创新工作举措，确保全部问题如期取得实质性进展和阶段性成效。

（三）举一反三，加快完善长效机制

坚持目标导向，结合具体问题切实抓好整改，大力推进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不断强化措施，举一反三，加快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从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加强跟踪督办、严格责任追究、及时公开信息等5个方面强化组织保障，全力打好环境治理攻坚战。

三、组织领导

成立由区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主管副区长任副组长，各街道、各相关部门党政主要领导为成员的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协调推进整改工作，组织开展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调度推进会，确保整改责任落实到位、目标任务落实到位、部署安排落实到位。

四、整改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改善环境质量

1. 切实把环境保护摆在更为突出位置。认真学习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作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实际行动，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区委、区政府、街道工委、办事处议事日程，定期安排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区政府专题会研究审议环保相关工作。围绕环保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安排领导适时开展专题调研。

2.切实加强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各街道要将环境保护作为基本职责，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对本区域环境质量负总责；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对本行业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监管责任，努力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建立定期沟通会商制度，及时将各单位落实环保工作责任情况、相关专项督查考核结果进行通报，相关情况作为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执纪问责，组织部门选拔任用、考核评价干部，以及检察机关开展环境公益诉讼的重要参考。

（二）坚持问题导向，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针对东城区社会经济活动强度大、生态环境容量有限的客观制约因素，聚焦重点领域，及时解决群众关注的突出环境问题，进一步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1.持续推进扬尘污染治理。督促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治要求，提高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能力，降低道路尘土残存量，达到道路清扫保洁相关要求。组织扬尘治理专项行动，对违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依法严肃处理，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督促施工现场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利用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开展非现场执法检查。对街道施工、道路等扬尘和渣土车管控情况进行排名考评。

2.持续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实施《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开展餐饮油烟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项目示范，督促经营性餐饮企业与单位食堂实施油烟治理升级改造。开展日常及专项检查，对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设施使用维护情况，废

气、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等进行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查处。

3.进一步加强空气重污染应对。督促企业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应急期间“一企一策”预案。预警期间，各部门、各单位要做到响应迅速、信息畅通、措施到位。各街道要提高“最后一公里”执行力，加强对露天烧烤、露天焚烧、施工工地、裸露地面、堆物堆料场所的扬尘控制和查处力度，落实空气重污染预警的各项强制性措施，切实通过联防联控机制，进一步提高应急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发挥对空气重污染的削峰降速作用，降低对群众健康的影响。

4.进一步加强清洁能源替代工作。加强散煤排查检查，按照“四禁”要求，严控燃煤反弹。同时，继续开展“煤改电”居民电采暖设备更新工作。持续优化环卫车辆结构，如期完成纯电动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环卫车辆采购任务；持续做好新能源车和清洁能源车配套设施建设。

5.不断强化危险废物和餐厨垃圾监管。严格按照危险废物重点源的监管频次要求，加大监察力度；完善医疗废物收运管理体系，实现医疗废物收运全覆盖，提高危险废物监督管理水平。加强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的建设，监督餐饮服务单位与有资质的餐厨垃圾收运企业签订协议，完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规范化管理工作。

6.不断强化水污染防治。通过面源污染治理、生态治理、入河排水污染防治、水资源调度和综合执法等措施，加强水污染源监管，

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按照实施“河长制”的工作要求，严查污水直排。摸清底数、查清源头，认真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处理违法排污行为。按照《东城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区属相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共同做好道路绿地清扫保洁，垃圾日产日清，禁止违法倾倒，严控污染物进入城市排水系统。

（三）加强主动作为，完善长效管理机制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各级党委政府环境保护职责分工要求，继续完善考核问责机制，不断优化环境保护沟通协调机制，明确分工，加强配合，形成合力，主动作为。健全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要求，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完善网格责任制和运行机制，提高网格监管能力和水平，确保排污单位得到有效监管，环境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突出环境问题得到妥善解决，环境秩序得到有力维护。

五、保障机制

（一）强化责任落实

各责任单位切实加强统筹调度和推进落实，党政主要领导要作为第一责任人亲自抓、负总责，逐级传导压力，层层抓好落实。按照“一事一策”要求制定整改措施分方案，责任单位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明确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对涉及多个部门的整改任务，建立健全第一责任单位牵头协调联动机制，切实形成推进整改落实工作的强大合力。

（二）严格督导检查

加大对各部门整改落实工作的督导检查力度，逐级传导压力，层层抓好落实。采取专项督察、明察暗访等方式，全面掌握整改进度，实行挂账督办。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任务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三）严肃责任追究

区纪委监委对移交问题线索深入调查，明确责任，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对问责情况及时进行汇总，落实处理意见，公开处理结果。对于持续侵害群众利益的重大环境问题，检察机关应积极配合相关执法部门，以公益诉讼的形式做好法治保障。

（四）及时公开信息

区委宣传部牵头做好舆论引导，充分运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平台，及时报道督察整改典型案例，积极向市级媒体提供有关督察整改相关情况的宣传素材，扩大社会影响，强化社会监督。区信息办完善区政府门户网站“环保督察 立行立改”专栏的建设，按要求及时公开督察整改进展情况，其中，督察整改方案、整改进展阶段性总结报告要按照市环保督察办统一安排进行公开，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知情权和参与权。

附：东城区关于北京市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

附

东城区关于北京市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

对照市环保督察办关于《东城区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东城区结合工作实际，共梳理出4大类11方面21项问题，具体如下：

一、大气环境治理需进一步加大力度

（一）扬尘污染防治监管不到位

1.全区施工工地台账统计不全，在线颗粒物监测系统建设安装进展缓慢，尚未与相关部门并网并线。

整改目标：实现工程台账齐全、数据准确，所有土石方工程在线颗粒物监测系统全覆盖。

整改措施：

（1）区住建委成立应急指挥和数据处理专班，充分利用东城区建设工程综合监督管理与信息服务平台专门负责统计、处理、收集、汇总全区在监工程各类数据信息，随时完善更新在监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工地食堂等工作台账。

（2）区住建委大力推进北京市施工工地扬尘监控平台建设工作，提供全区有代表性的在工地作为扬尘监控设备的设置点位，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安装监控设备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同时做好设备的日常看护工作。

(3)区住建委在全市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基礎上，依托“智慧东城”平台，搭建全区在監中小型工地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統，努力实现全区在監工地视频监控全覆盖、无死角的工作目标。

(4)区环保局按照市级部門統一要求，负责协调搭建“在线颗粒物监测系统”，同时与各相关部门并网并线，实现数据共享。

责任单位：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区文化委、区环保局、区房管局、区民防局、区园林绿化局、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8年底，长期坚持

2.发现使用无资质车辆从事渣土消纳行为。

整改目标：减少无资质车辆从事渣土消纳违规行为发生率。

整改措施：区城管委牵头，协调组织市交通委第一执法大队、区住建委、区环保局、东城公安分局、东城交通支队和区城管执法局，就我区建筑垃圾规范运输管理工作开展每周平均2次的联合执法检查，重点检查问题工地、出土工地和遗撒路段，主要措施：

(1)定点设卡。在渣土运输车辆经常途径的路段设卡定点检查，对存在问题的渣土运输车辆追溯运输企业和施工工地源头，达到以点带面的联合整治效果。

(2)道路巡查。由联合执法检查組开展道路巡查，主要对散、乱、小型在施工工地的建筑垃圾无序运输行为进行打击，针对现场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联合处罚，对拒不配合执法行为的渣土运输车辆进行车辆暂扣，实施高限处罚。

(3) 重点工地盯守。根据日常检查发现的情况，结合执法部门反馈信息，对存在违规运输的施工工地，采取重点盯守，问题多发工地须整改后才可重新施工。

责任单位：区城管委、区住建委、区环保局、东城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东城交通支队

完成时限：2018 年底，长期坚持

3.道路扬尘防控方面手段单一，洒水压尘多，保洁清扫不及时不彻底。

整改目标：优化和改进道路扬尘防控手段和方法，多措并举，防控结合，加大环卫组合工艺作业频次，注重实效。

整改措施：优化和改进全区干路作业工艺，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人工清扫保洁、机械化清扫保洁、道路清洗、道路冲刷、便道冲刷、胡同冲刷等各方面工作，落实各环节工作责任人，确保严格按照各作业工艺流程、频次、顺序，开展道路机械化组合作业，确保保洁清扫及时彻底，不留死角。

责任单位：区城管委、区环卫中心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4.2017 年空气重污染橙色预警期间，个别街道门前道路未进行有效的清洗冲刷，浮土积尘情况严重，车辆驶过尘土飞扬。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空气重污染应急措施，加大背街小巷的保洁清扫力度，确保胡同街道干净整洁。

整改措施：

(1) 加大人工和机械化作业频次，加大检查力度并举一反三对施工工地周边道路加强巡视和作业，发现遗撒或浮土要及时处理，确保路面干净整洁。

(2) 在规范环卫作业的基础上，对 50 条重点大街增加一遍以上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

(3) 对重点区域（东四、天坛街道）周边的 358 条胡同进行巡回降尘作业。在重污染预警期间增加降尘作业频次，加大检查督促力度。

责任单位：区域管委、区环卫中心、前门管委会、北京站管委会、王府井建管办、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5.建筑渣土长期堆置未清运，苫盖不严。拆违项目等拆迁工地存在不同程度上扬尘管控不到位的情况。

整改目标：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实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工地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现“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

整改措施：

(1) 区域管执法局负责全区拆违整治行动的牵头组织工作。

(2) 通过市区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加强对全区在监工程扬尘治理工作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3)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进门查证、出门查车”。

(4) 制定方案，依托街道平台，全力配合街道做好“非标工程”及“小微工程”的备案、登记工作，填补管理盲区。

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住建委、区城管委（百千办）、前门管委会、北京站管委会、王府井建管办、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6. 普遍存在胡同长期停放机动车的现象，造成道路积尘，清扫不便。

整改目标：减少道路长期停放机动车现象，做好区内胡同降尘工作。

整改措施：

(1) 积极争取市级部门支持，吸引社会资本，按照 PPP 模式适度建设立体停车位，在胡同端口建设“小型化、连锁化”集中停放机动车，释放胡同空间。

(2) 区交通委建立违停车辆清拖服务队伍，开展主次干路的清拖工作。同时，加大力度，深入胡同，开展僵尸车清拖，杜绝长期占道，恢复胡同道路空间。

(3) 以宣传贯彻《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为抓手，广泛动员社会单位与周边居民协商共享停车资源，减量胡同机动车发放。

(4) 各街道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并上报长期停放胡同车辆；对于长期停放胡同的僵尸车，及时清理清运。

(5) 规范胡同停车秩序，与社区居委会共同做好政策宣传和告知工作，争取车主配合，主动移车，对于违反相关法规的车辆，交通大队严格依法处罚。

(6) 充分利用高压水车功能，有效清扫道路积尘。对重点区域周边 358 条胡同进行巡回降尘作业，确保一天覆盖 4 遍。

责任单位：区域管委（交通委）、区环卫中心、前门管委会、北京站管委会、王府井建管办、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8 年底，长期坚持

(二) 餐饮油烟污染监管不足

7. 东城区餐饮油烟类投诉举报占大气举报比例超过 70%，接近全部举报数的 50%。餐饮企业基本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但净化器后端排口管壁及周边构筑物油垢明显，油烟净化设施不稳定、不正常运行比例较大。由于油烟净化设施普遍安装在屋顶，约有 50% 的净化设施未设置监测平台和采样孔，不具备现场检查和监测取样条件。

整改目标：辖区餐饮企业经营者普遍守法意识强，自觉安排本餐饮企业定期维护油烟净化设施，其油烟达标排放；餐饮企业未设置采样平台和采样孔的及时整改完毕，确保辖区餐饮企业均已具备现场检查和监测取样条件。

整改措施：

(1) 按照《2018 年东城区餐饮行业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具体部署，对辖区餐饮企业开展执法检查。重点检查餐饮企业是否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油烟净化设施是否每月进行清洗、维护，运行维护记录是否保存至少一年，排气口及周边是否有明显油污，是否按规定设置监测平台、监测口。

(2) 对油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抽测，严厉查处未安装、闲置或不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污染物超标排放。

(3) 依法对未按规定设置监测平台、监测口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4) 对环保相关手续进行核验，对手续不全、批建不符等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商务委、区食药监局、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8 年底，长期坚持

(三) 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制定及落实不到位

8.东城区 2017 年重污染应急预案停限产名单中，未对中央在京企业提出针对性的减排要求，个别印刷企业被列入民生保障项目，但对其承接的一般性社会印刷业务未制定减排方案，减排潜力挖掘还不够。停限产企业“一企一策”预案制定的督促工作落实不到位，区级停限产名单上的七家企业中，仅有两家制订了企业的重污染应急预案。

整改目标：停限产企业均制定重污染应急预案并落实到位。

整改措施：更新完善停限产企业名单，督促停限产企业制定“一企一策”预案，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

责任单位：区产促局、区环保局

完成时限：2018 年 11 月

9.2017 年空气重污染橙色预警期间，个别街道未对部分停限产企业进行检查。

整改目标: 辖区停限产企业在空气重污染相应级别采取停限产措施。

整改措施:

(1) 完善辖区停限产企业目录, 加强巡视, 遇空气重污染预警对相关企业严格执行停限产措施。

(2) 充分发挥社区环保志愿者和环保网格员力量, 重污染期间每天加强对停限产企业的巡视和检查, 发现未落实停限产要求的情况及时上报。街道相关部门组成联合执法力量, 对辖区内停产限产名单的企业进行联合检查。对于拒不执行相关法规政策要求的企业, 及时上报相关职能部门, 同时, 街道综合执法组依据本级职责权限进行必要的处罚。

(3) 做好政策宣传工作的同时及时有效制止各类施工或汽修烤漆作业行为。

责任单位: 区产促局、区环保局、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 2018 年底, 长期坚持

10.极个别街道存在燃煤“钉子户”使用燃煤采暖情况; 个别街道存在居民家中保留小煤炉、存放散煤的情况, 居民家中或路面有碎煤, 存在复燃风险。

整改目标: 实现散煤“四禁”动态清零。

整改措施:

(1) 发动社区、网格员、环保巡查队伍、街巷长、小巷管家、城管执法队 24 小时不间断开展散煤排查工作, 排查餐饮单位、居住区是否有使用燃煤情况, 环卫工人负责发现煤渣线索,

以便快速寻找燃煤点位。

(2) 设立居民举报机制，发现燃煤情况告知街巷长、居委会并层层上报处理。

(3) 定期组织综合执法组、工商、食药、城管分队对餐饮业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罚没燃煤炉具，回收居民存煤。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8 年底，长期坚持

11. 永外街道宝华里拆迁区在未进行煤改电电路改造的情况下，居民自行使用电暖器采暖，供暖季老旧电路承载电力负荷增高。

整改目标：宝华里居民能顺利取暖过冬，消除电力安全隐患。

整改措施：

适当增加供电设施；安全办、社区等对宝华里地区加强巡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消除。

责任单位：永外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委、区环保局

完成时限：2018 年 11 月

12. 按要求，东城区 2016 年应购置 123 辆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环卫车辆，但直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才正式启动购置程序，未能按期完成。

整改目标：完成我区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环卫车辆采购任务。

整改措施：完成 123 辆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环卫车购置工作。

责任单位：区城管委、区环卫中心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危险废弃物和餐厨垃圾管理存在漏洞

（一）医疗废物收集暂存管理存在疏漏

13.东城区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普遍存在医疗废弃物未按规定及时转运的情况，暂存时间超过48小时；部分机构医疗废物暂存场所不规范，交接登记不实，区卫生计生委日常监管存在疏漏。

整改目标：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及时转运医疗废物，暂存时间不超过48小时。医疗废物暂存场所符合规范要求，做好交接登记。

整改措施：

（1）建章建制。制定出台东城区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明确要求辖区所有医疗机构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的收集、储存、转运等行为。

（2）针对2家具备资质的医疗机构集中处置单位无法按时清运问题，主要措施：

一是约谈2家集中处置单位（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北京固体废物物流有限公司），要求必须在48小时内进行清运，并由其针对东城情况提出解决办法，包括医疗废物集中收集的时间、地点、线路等。

二是按照东城区医疗废物管理制度，要求全区所有医疗机构必须主动与2家集中处置单位签订合格规范的清运协议，协议中明确清运时间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三是坚持由社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到各社区卫生服务站收集、转运医疗废物的做

法，做到及时规范处理医疗废物。通过严格监督执法、定期考核等措施加强监督管理。

四是加强管理，设立投诉举报电话 65532590，依法查处医疗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处置医疗废物的行为。

五是各医疗机构的管理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区卫生计生委加强监督检查，必要时与环保部门联合检查。

六是加强对医疗机构进行医疗废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培训，强化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的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责任单位：区卫生计生委、区环保局

完成时限：2018 年底，长期坚持

（二）餐厨垃圾规范收运监管不到位

14.东城区规模以下餐饮企业餐厨垃圾尚未完全实现闭环管理，部分散布于背街小巷的餐馆疏于管理，餐厨垃圾和废油脂去向不明。

整改目标：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打击无证、无照餐饮企业，加强有资质餐饮企业的餐厨垃圾规范管理。

整改措施：严格按照市级相关要求，加强对有资质的餐饮单位餐厨垃圾排放的监督管理，确保餐饮企业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实现规范收集、运输、处理。

（1）强化对餐厨垃圾收运企业的监督管理，召开餐厨垃圾规范管理工作部署会，对其他区审批的有收运餐厨垃圾或废弃油脂资质的企业强化监管，要求在区城管委进行备案登记，确保餐厨垃圾及废弃油脂进入合法处理设施。

(2) 建立动态管理《东城区餐厨垃圾规范管理工作台账》、《东城区废弃油脂规范管理工作台账》。以区食药监局提供的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基础台账为准，对产生餐厨垃圾及废弃油脂的餐饮单位加大日常检查和摸排，确保餐厨垃圾及废弃油脂流向明确。

(3) 强化部门间联动机制，将日常检查中发现的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的餐厨垃圾及废弃油脂排放单位移交区食药监部门处理，对餐厨垃圾及废弃油脂排放去向不明的餐饮单位移交区城管执法局处理。

(4) 制定《2018 年餐厨垃圾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协调各街道办事处、区城管执法局、区食药监局、区环保局等部门开展餐厨垃圾及废弃油脂联合执法检查并定期向区城管委报送工作情况。

(5) 坚决贯彻落实“街道吹哨，部门报到”实施意见，配合周边地区环境整治提升。以城管下移、联合执法为契机，打击无证、无照餐饮企业，对该类餐饮企业采取关停措施。

责任单位：区城管委、区城管执法局、东城工商分局、区食药监局、区环保局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15.位于玉蜓桥的餐厨垃圾处置站建于护城河堤岸，无规划、环评等相关手续，侵占绿地；2017年11月27日以前，产生的垃圾渗虑液冲水稀释后仅经隔油池过滤即直排市政污水管网，无废气净化装置，台账记录和运行管理不规范。

整改目标：按相关标准与要求建设餐厨垃圾分拣中心，还建绿地；强化对玉蜓桥餐厨垃圾分拣站污水排放管理，启动玉蜓桥餐厨垃圾分拣站污水改造项目，污水达标排放。配备废气净化装置，建立运行台账，确保运行及管理规范。

整改措施：

(1) 开展重新选址，按照相关标准与要求建设新的餐厨垃圾分拣中心，并在经相关部门验收并投入正常运行后，拆除玉蜓桥餐厨垃圾分拣站，将原址还建为绿地。

(2) 对玉蜓桥餐厨垃圾分拣站进行污水处理改造，实现污水阶段性达标排放。

责任单位：区城管委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水污染防治工作仍有欠缺

(一) 龙潭湖断面如期达标存在困难

16.龙潭湖市级考核断面 2017 年 1-10 月比上年同期水质变差，水质改善工程项目开展滞后，断面如期达标存在困难。发现多处违法向雨水篦子倾倒餐厨泔水和垃圾行为。全区还有大量雨污合流管网，汛期时存在生活污水溢流，影响河湖水体水质。

整改目标：加快推进龙潭湖水质改善项目工程建设，使龙潭湖市级考核断面达到地表水 IV 类标准。杜绝违法倾倒行为。建设龙潭西湖蓄水调节池，改善汛期时存在生活污水溢流。

整改措施：

(1) 加快推进龙潭东湖湖水水质改善工程，加强对水质的日常管理，做好净水设备的运行维护。

(2) 通过底泥清淤、水质净化及水生态系统修复工程、水体流动性增强工程、雨水整治等综合治理，达到降低水体中污染物的浓度，恢复水体生态系统，提升水体自净能力，改善水质，使龙潭东湖年平均水质达到地表水Ⅳ类水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生态系统逐渐达到平衡。

(3) 针对违法向雨水篦子倾倒餐厨泔水和垃圾行为，一是组织城管执法人员进行执法，二是排水集团加强日常巡查清理，三是平房物业区小巷管家加强看护。

(4) 做好水体日常维护、巡查工作。北京市排水集团在龙潭西湖建设 6.2 万方的蓄水调节池(此工程正在申请立项中)，改善龙潭湖周边雨污合流管网。

责任单位：区城管委、区园林绿化中心

完成时限：2018 年 8 月底

(二) 洗车行业用水监管存在漏洞

17.洗车企业台账更新管理不及时。个别洗车房在未安装循环设施的情况下使用自来水进行洗车，洗车房无法提供相关部门执法检查记录，东城区 2016、2017 年节水执法检查记录中未发现有检查和处罚洗车房的相关记录，监管存在缺失。

整改目标：全覆盖检查，及时核准更新洗车企业台账，加大执法力度，杜绝企业无循环设施使用自来水行为。

整改措施：

(1) 加强执法检查力度，加大人员、车辆等硬件方面配置的投入。

(2) 依托属地办事处对我区洗车行业进行全面检查，建立健全台账，尤其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更好地为东城区用水单位做好服务工作。

责任单位：区城管委

完成时限：2018年9月底

四、环境保护格局和环境保护意识需要进一步加强

(一) 清空计划考核流于形式

18.东城区结合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制定了年度绩效考核方案及细则，从考评结果来看，90%以上的委办局和全部街道办事处得分均为97.4分，绩效考评一项阐述内容完全一致，评定细则内容不够细致，可操作性不强；区城管委、区环卫中心未按期完成2016年清洁能源环卫车采购任务，但在过程管理一项的得分仍为满分，绩效考评工作的实际督导作用未能得到发挥。

整改目标：提高绩效考评的可操作性，发挥其督导作用

整改措施：

(1) 与市考评细则对接，制定本区考评细则。

(2) 考核重点突出辖区大气环境改善目标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

(3) 依据各部门在大气污染治理措施落实中承担的责任和任务实施考核，奖优罚劣，奖惩分明。

(4) 加大对日常工作的考评。

(5) 结合自评、互评，结合各市级业务主管部门的初步意见和辖区上报的大气污染治理任务完成情况提出区级部门和街道考评意见。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政府办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 环保责任落实不到位

19.部分街道对“三查十无”、网格化、街巷长、“河长制”等具体职责落实不到位，不能及时掌握上报辖区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对属地负责的清空计划、水环境管理等重点任务内容不清、理解不透，主动作为不足，环保工作“最后一公里问题”仍然存在。

整改目标：对“三查十无”、网格化、街巷长、“河长制”等具体职责落实到位，掌握辖区环境问题，积极主动落实好“最后一公里”职责。

整改措施：

(1) 各街道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发挥环境保护和重污染应急分指挥部作用，街道党政主要领导全面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地区各项环保工作。“三查十无”、网格化、街巷长、“河长制”等工作职责明确到人，及时掌握上报辖区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

(2) 定期组织相关知识培训，强化蓝天保卫战、水污染防治等重点任务的学习和宣讲、研究、调度，确保各项任务按计划有步骤的组织实施，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3) 加强每日巡查和集中检查，确保“三查十无”工作落实到位。进一步加强环保网格员、街巷长、河长的管理，充分调动环保网格员、街巷长和河长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实现对各类污染问题的常态监督和管理，及时发现查处环保问题，第一时间向相关职能部门上报突出的环境问题。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0.街道层面普遍未设置专门环保机构和专职岗位，基层环保力量不足，人员业务能力不强。

整改目标：不断完善街道环境保护机构建设，科学配置人员、优化队伍结构，强化人员业务培训。

整改措施：

(1) 聘请社会力量开展各类污染源巡查，充实执法力量。

(2) 持续推进街道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工作。

(3) 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加强网格员培训，着重提升监管水平；加大对网格员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

责任单位：区编办、区人力社保局、区环保局、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完成时限：2018年底，长期坚持

(三) 环境保护意识需进一步提高

21.在环境保护管理方面还比较粗放，全区环境保护和治理格局还不完善，部分职能部门和街道工作落实和主动作为还不够。

整改目标: 进一步增强广大干部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祛除畏难思想，树立担当意识，督促各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压实责任，履职到位。

整改措施:

(1) 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区委、区政府、街道工委、办事处议事日程，定期安排专题会研究审议环保相关工作。围绕环保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安排领导适时开展专题调研。

(2) 加大环保工作督查力度，将蓝天保卫战、水污染防治等环保任务纳入区委、区政府部门和街道年度绩效考评体系，把相关工作任务推进和落实情况作为责任部门年度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3) 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的信息服务。定期与相关部门沟通联系，及时搜集社会舆情、新媒体信息动态和各类意见建议，加强环保信息的上传下达，提高各级领导的环保意识。

责任单位: 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工委、办事处

完成时限: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王跃锋等两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8〕2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8年6月6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王跃锋等两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王跃锋为北京市东城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兼）；

任命赵渊为北京市东城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7月26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陈之常等十三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8〕2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8年6月25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陈之常等十三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免去陈之常的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主任（兼）职务；

任命梁成才为北京市东城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主任（兼）；

任命郭庆琳为北京市东城区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档案局（北京市东城区档案馆）副局长（馆）长职务；

任命段勇为北京市东城区教育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田宜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

免去高伟的北京市东城区教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保留副处职；

免去周伟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天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康哲才的北京市王府井地区建设管理办公室行政办公室主任（正处职）职务，并办理提前退休手续；

免去王秀兰的北京市东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免去刘媛春的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副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免去王桂娟的北京市东城区统计局副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免去张京花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免去朱红旗的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7月25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于锋池等十一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8〕2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8年7月11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于锋池等十一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于锋池为北京市东城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主任；

任命关波为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

任命黄洁为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张继民为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于晓红为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王洋为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调研员；

任命周建兵为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调研员；

任命赵炜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副调研员，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副调研员职务；

任命管致明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副调研员，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平的北京市东城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梁爱生的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7月25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姚鸿滨等五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8〕30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8年7月30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姚鸿滨等五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姚鸿滨为北京市东城区园林绿化局调研员；

任命朱仕双为北京市东城区房屋管理局调研员；

任命黄广京为北京市东城区簋街管理委员会专职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贾瑞拥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北新桥街道办事处副调研员；

任命黄兰梅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北新桥街道办事处副调研员。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4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城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东政发〔2018〕3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18年9月17日第49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5日

东城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区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深化政府职能转变，努力建设职能科学、结构优化、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三、区政府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准则：

（一）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牢记“看北京首先从政治上看”的要求，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在中共

东城区委的领导下，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发扬钉钉子精神，周密谋划、用心操作，切实履行维护首都安全重大职责，确保党中央、国务院指示精神及市委市政府、区委的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把党的群众路线贯彻到政府全部工作之中，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努力解决广大市民关心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坚持牢牢把握首都核心区战略定位。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以实施《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为抓手，实施“一条主线、四个重点”战略任务，不断提升“四个服务”水平；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着力推动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推动地区高质量发展；着力破解“大城市病”，提高城市精治、共治、法治水平，努力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区。

（四）坚持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带头尊崇宪法和维护法律权威，按照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的要求，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

（五）坚持加强和改进工作作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贯彻落实办法，以及区委实施办法，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坚决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症；发扬唯实求真精

神，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走好新时代的群众路线，努力赢得人民群众的信赖和支持；发扬雷厉风行、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工作作风，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扎实推动工作落实。

（六）坚持质量第一、效率优先。强化质量意识，建立质量导向的工作机制，切实把高质量要求体现到政府工作的方方面面。全面夯实基础工作，做到数字准、情况明、职责清、决策科学高效。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改革和完善政府行政管理方式，全面优化工作流程，做到分工明确、协调有序、高效运行。全面加强政府绩效管理，提高施政能力。

第二章 区政府组成人员职责

四、区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区长领导区政府的工作。区长离京出访、出差期间，由常务副区长主持区政府工作。

五、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按照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区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区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六、区政府领导实行 AB 角制度，各部门实行主任、局长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

七、区审计局在区长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八、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顾全大局，求真务实，精诚团结，勤勉廉洁，维护政令统一，切实贯彻落实区政府的各项决策和工作部署。

第三章 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九、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全面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按照首都功能核心区的定位和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全面深化改革，深入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疏功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促进辖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和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十、贯彻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加强经济发展趋势研判，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切实发挥《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约束作用，严格实施人口规模、建设规模双控，严守人口总量上限、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三条红线，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立转型升级、城市功能优化提升，实现减重、减负、减量发展。

十一、依法严格市场监管，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健全完善监管体系，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防范并化解重大风险；深化“放管服”改革，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

定和做法，维护市场的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十二、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和能力建设。积极构建首都核心区城市治理体系，下大力气治理“大城市病”，坚持精治、共治、法治，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完善基层社会服务管理，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形成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置相结合的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全力维护社会秩序和安全稳定。

十三、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人人尽责、人人享有，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围绕满足人民群众便利性、宜居性、多样性、公正性、安全性需求，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扎扎实实办好重要民生实事，切实做好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民生保障工作，努力提高民生保障和服务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十四、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强化大气、水等环境污染防治，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和环境保护监察力度，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和碧水攻坚战；深入实施河长制，推进生态治理和修复，推广清洁能源生产和使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十五、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行使行政权力。

十六、严格合法性审查。区政府各部门提请区政府决策的重大事项、提请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报送区政府前应经过法律论证和区政府法制办合法性审查。区政府、区政府办发布后按规定报市政府备案，同时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实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注重发挥律师和专家学者在决策中的法律顾问作用。

十七、区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得超越本部门的职权范围，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增加义务。所印发的规范性文件，须报区政府法制办备案。

十八、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明确执法机构职责和权限，加强执法联动，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区政府各部门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的裁量标准、范围、种类、幅度。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落实责任，强化监督，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十九、关系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事项，由区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二十、健全重大事项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重大决策前期的调查研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决定作为重要决策的必经程序。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涉及群众利益的重大事项，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市民代表列席，增强公共政策制定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二十一、区政府各部门提请区政府讨论决定的涉及相关部门及街道办事处重大决策事项，必须以基础性、战略性研究或发展规划为依据，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经专家或研究、咨询等机构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和可控性论证；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属地的，应事先征求街道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共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和舆情风险评估，必要时依法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

二十二、加强政府协商，建立协商事项目录。区政府在设定决策议题、进行决策时，要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工商联等的沟通协商，通过多种形式征求专家学者、人民团体和基层的意见建议。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二十三、区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义务，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

为例外，把政务公开贯穿于政务运行全过程，实行政务公开清单管理，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以公开促公正，提升政府执行力、公信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十四、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区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措施，除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布。

二十五、区政府各部门在拟制公文时，要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拟不公开的，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严格落实公开前保密审查机制，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的关系。

二十六、加强政策解读，坚持政策制定与解读同步研究、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做好政策吹风解读和预期引导。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重要政策，要实事求是、有的放矢地开展解读，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

二十七、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主动公开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或属于涉及面广、与民生关系密切、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的重要政策性文件，以及其他需要解读的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在向区政府报审相关文件时，应当将政策解读方案、政策解读文件一并报送。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政策解读方案、政策解读文件向区政府报审前，应先报区政府法制办一并审查。

二十八、通过政务公开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政策制定和执行。重点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政府规章和重要政策措施、重大建设项目等重要决策事项，完善民需汇集、民计

采纳等工作机制，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对涉及公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大决策，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情况。

二十九、坚持分级分类、利企便民、集约节约原则，切实推动政府网站集约、规范、创新发展，将“数字东城”网站打造成更加全面的政务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不断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

三十、高度重视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切实增强舆情意识，落实回应责任。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

三十一、完善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要以主动做好重要政策法规解读、妥善回应公众质疑、及时澄清不实传言、权威发布重大突发事件信息为重点，切实加强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提升新闻发言人的履职能力。建立健全网络新闻发言人机制。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三十二、区政府要依法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监督、法律监督，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重大事项和专项工作并执行其所作出的决议，接受执法检查、询问和质询，依法列席相关会议；接受区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负责地通报工作，积极开展协

商，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依法依规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三十三、区政府各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自觉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认真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机关的专项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查处和整改，并向区政府报告。

三十四、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做好行政复议工作，坚决纠正行政机关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三十五、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依法依规处理和改进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重大问题按要求公布处理结果。对新闻媒体报道和群众反映的重大问题，区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地查处和整改并向区政府报告。

三十六、区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各部门行政一把手要亲自过问信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代理制度、领导接待日制度和行政投诉制度，确保信访和行政投诉渠道的畅通。区政府领导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群众来信，对来信中反映的问题要认真解决或督促解决。

三十七、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和行政问责制度，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

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第八章 加强廉政建设

三十八、区政府党组及各部门党组织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和党内监督条例，强化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推动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向纵深发展；优化权力结构，规范权力运行，标本兼治，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

三十九、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坚决不予办理。

四十、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贯彻落实办法，以及区委实施办法，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展预算绩效考评，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努力建设节约型机关。严格执行《节庆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党政机关境内举办展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未经批准不得举办节庆展会论坛活动。

四十一、区政府领导及各部门负责人要廉洁从政，严格遵守各项规定，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带头反腐倡廉，自觉接受监督，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切实做到为民、务实、清廉。

第九章 重要事项决策制度

四十二、涉及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及中长期规划、年度发展计划及其执行情况，年度财政预决算及其执行情况、经济运行情况、重大改革措施等，经区政府会议研究，提交区委常委会讨论，并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或提请审议，与区政协协商，向民主党派通报协商。

四十三、涉及全区总体规划、功能区规划、分区规划、核心发展战略、城市规划、城市建设与管理、民生改善、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等方面的重大事项，经区政府会议研究，提交区委常委会讨论，必要时向区人大报告，向区政协、民主党派通报。

四十四、涉及重大突发事件、安全隐患、社会治安、信访工作等方面事项，经区政府会议研究，提交区委常委会讨论。

四十五、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名义下发的规范性文件、制定的重大政策，经区政府法制办审核，由区政府会议研究后，必要时提交区委常委会讨论。

四十六、涉及使用较大额度财政资金的工作事项，经区财政局或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建议，由区政府全体会议或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必要时提交区委常委会讨论决定。

四十七、区政府副区长届中个别任免事项，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时，区长列席会议并就提名任命名单作说明。

区政府各部门行政正职任免事项，由区政府会议根据区委常委会议意见形成建议，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时，区长或区长委托副区长列席会议，并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列席会议就提请任命名单作说明。

区政府有关部门干部任免事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区政府会议根据区委常委会建议研究决定。

有关干部的奖励、处分事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区政府会议研究决定，提交区委常委会讨论；或根据区委常委会建议，由区政府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章 会议制度

四十八、区政府实行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政府专题会议制度。

四十九、区政府全体会议

（一）区政府全体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组成，由区长召集和主持，一般每年召开1次。根据需要，邀请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区

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领导及其部门负责人，有关群众团体、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市民、新闻媒体列席。

（二）会议主要任务

1.传达贯彻上级的指示精神和区委的重要决定事项；

2.决定和部署区政府的重要工作；

3.讨论决定区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4.通报区人大、区政协会议情况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及重要工作。

五十、区政府常务会议

（一）区政府常务会议由区长、副区长组成，由区长或区长委托常务副区长召集和主持，一般每月召开2次。

区政府常务会议列席范围为：区政府有关部门行政正职、街道办事处主任，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领导，区委相关部门负责人、区监委相关负责人。特邀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区特邀监察员、区党风廉政监督员、非公企业代表、市民、新闻媒体等列席。

（二）会议主要任务

1.研究审议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远规划、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

2.研究审议需要向市政府请示、报告事项；

3.讨论和通过向区委常委会汇报的重大事项；

4.研究审议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要事项；讨论和通过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议案或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草案；

5.讨论和通过由区政府、区政府办或区政府同意由相关部门制定和发布的行政措施和规范性文件；

6.讨论制定区政府的工作计划和事关全局的重大事项，以及根据有关规定需要由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事项；

7.研究审议部门预算支出单项追加额度在 500 万元（含）—2000 万元（不含）的经费使用事项（追加额度在 2000 万及以上的重大事项报区委常委会研究审议）；研究审议财政借款事项。

8.研究审议重要干部任免和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会议议题需先经分管副区长协调（或委托汇报单位协调），报常务副区长、区长审定后提交会议讨论；经常务副区长、区长审定未被列入当次会议的议题，可改由政府专题会议或其他形式解决，除特殊紧急情况外，不再临时安排议题；出席会议的区政府领导应达到总人数的一半，且议题涉及的分管副区长必须到会，分管副区长因故不能到会的，除必须立即进行决策的紧急事项外，不安排上会。

会后形成会议纪要。

五十一、专题会议分为区政府专题会议、区长专题会议和副区长专题会议。

（一）区政府专题会议

由区长、副区长组成，固定列席单位、与议题有关的部门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正职参加会议，以研究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为主要目标。会议由区长或区长委托常务副区长主持，一般每月召开2次。

会议的主要任务：

1.研究决定需要区政府统筹协调的重要工作或重大活动；

2.研究决定各部门、各派出机构向区政府请示的重要事项；

3.协调各部门、各派出机构工作，研究处理区政府日常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4.研究审议部门预算支出单项追加额度在500万元（含）—2000万元（不含）的经费使用事项（追加额度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重大事项报区委常委会研究审议）；

5.研究处理区政府日常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会议议题需先经分管区长协调（或委托汇报单位协调），报常务副区长、区长审定后提交会议讨论。除特殊紧急情况外，不再临时安排议题。

会后形成会议纪要。

（二）区长专题会议

区长专题会议由区长、与议题相关的副区长组成，由区长主持，视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与议题有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正职参加会议。会议以协调、组织推进工作为主要目标，议题由区长、副区长或汇报单位提出，区长审定。

会议的主要任务：

- 1.研究决定需要区长统筹协调的重要事项；
 - 2.研究决定需要多位副区长配合共同推进的专项工作；
- 根据会议决议情况形成会议纪要。

（三）副区长专题会议

由副区长主持，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与议题相关人员参加会议。会议以落实工作为主要目标，议题由副区长、汇报单位提出，副区长审定。

会议的主要任务：

- 1.研究决定向区政府会议报告及请示事项；
- 2.研究决定副区长分管领域专项工作；
- 3.研究决定需要多个部门配合的工作。

根据会议决议情况形成会议纪要。

五十二、区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区政府会议的，需向区长请假。区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其他需要参加会议的人员请假，由区政府办汇总后向区长报告。

五十三、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政府专题会、区长专题会的纪要，由区长签发。副区长专题会议的备忘录，由主持会议的副区长签发。

第十一章 公文审批制度

五十四、审批公文时，要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北京市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和中央、北京市、区委

关于精简文件的规定。坚持确有必要和注重实效的原则，没有实质内容、照搬照抄上级文件、可发可不发的，一律不予发文。国家、北京市文件没有明确要求各地区制定实施意见或方案，且对相关工作已作出明确具体部署，原则上不再以区政府（含区政府办）名义发文。严控升格发文和转发文，属部门职责范围、由议事协调机构或部门联合发文能解决的事项，调整区级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领导成员的，不以区政府（含区政府办）名义制发。减少配套类、分工类文件数量，此类文件应同步起草、同步报送、同步上会，合并发文。

五十五、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报送区政府的请示性公文，涉及其他职能部门事项，在报送前应主动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经协商后仍然存在意见分歧的，应在文中列明各方理据，并提出办理建议。涉及法律问题的重大事项，经本部门法制机构初审，报区政府法制办审查后，按分管区长、常务副区长、区长审批，特别重要的须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未经协商的，区政府不予受理。除总体规划、总体方案等综合性较强的文件外，请示须一事一报。

五十六、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报送区政府的公文，要注重质量和时效，突出政治性、思想性、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确保文件符合首都核心区实际、依法依规、主题鲜明、内容简洁、文风端正、语言精练、务实管用，避免空话套话、“穿靴带帽”，并严格控制篇幅。对不符合规定的公文，区政府办不予办理，或退回重新报送。

五十七、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报送区政府的公文，应遵守《党政机关公文格式》标准，由主要负责人或由其委托主持工作的负责人签发；应按照职权和隶属关系行文，不得多头报送、越级报送；除区政府领导直接交办和确需直接报送审批的敏感、绝密事项外，不得以本机关名义向区政府领导个人报送公文，也不得以个人名义向区政府或区政府领导个人报送公文。

五十八、上级来的普通函件、业务类通知以及日常工作类请示等公文，原则上按照区领导分工，呈报主管区长阅批，由主管区长决定是否请其他区领导阅知。规范性文件、市政府令、市领导批示件以及涉及区政府重要工作、重大事项、重大项目、重大活动等公文，原则上呈报区长、常务副区长、分管区长阅批。

五十九、区政府领导在审批公文时，应签署明确意见。对于一般报告性公文，圈阅表示阅知；对于有请示事项的公文，圈阅表示同意所请示事项。

六十、以区政府名义上报市政府的“请示”、“报告”，由区长签发。以区政府名义制发的公文由区政府办审查，经区政府办主任核转分管区长签发；涉及重大事项的，经分管区长审核后，再报常务副区长、区长签发。工作有交叉，涉及两位或两位以上分管区长的，经相关副区长会签后，再由区长签发。以区政府办名义制发的公文，由区政府办主任签发；涉及重大事项的，由区政府办主任核转分管区长同意后印发。

六十一、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名义发布的公文，经保密审查、公开属性审查后，符合主动公开要求的，可通过“数字东城”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开。

六十二、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申请区财政资金的请示，区政府办应先报分管区长，并建议由区财政局研提意见。区财政局反馈的书面意见，呈报分管区长、常务副区长、区长审定。

六十三、凡属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由部门自行发文；涉及多个部门联合制发的文件，由各部门会签，意见不一致时，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意见仍不一致时，报分管区长、常务副区长协调，形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发文。

六十四、提高公文处理工作的效率。紧急公文要限时办理，确保公文传递及时、准确。区政府各部门对区领导的批示，要及时办理，并随时向区领导反馈落实情况。加强网络办公系统的应用，实现区政府公文审批、区领导批示的落实情况等内容的网上运行。

第十二章 内、外事活动制度

六十五、区政府领导的内事活动，由区政府办统筹安排。区政府领导不得出席未列入北京市节庆、论坛、展会活动保留项目目录或未经区政府批准的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等活动。

六十六、区政府领导原则上不出席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召开的一般性工作会议及事务性活动。如需邀请，主办单位须按程序报区政府办统一协调安排，相关单位不得通过请柬、邀请函等形式，直接邀请领导本人。

六十七、区政府领导在区内检查工作、开展调研时，各部门、各单位应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安排人员随行，相关部门只安排必要的负责人随行。所到单位不提前布置、不安排迎送、不张贴悬挂标语横幅、不摆放花草，不安排接见合影、题词题字，不在基层单位用餐。不搞层层陪同，切实减少人员。

六十八、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建立内事活动情况通报制度。上级单位安排来访或检查工作，承办部门要及时向分管区长汇报，并向区政府办通报；上级单位要求报送的材料或拟办活动情况，承办部门要及时办理并经分管区长审定同意后报送。

六十九、外省市代表团的接待活动，原则上由区外联办统一安排，严格接待审批控制，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一律不予接待。接待标准、陪同人员等，要严格按照公务接待活动的相关标准执行。

七十、区政府领导出席外事活动，由区政府外侨办统筹安排。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邀请区政府领导出席外事活动的，均应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报区政府外侨办，并会同区政府外侨办拟定活动计划，经区政府办审核后，报区政府领导审批。不得直接邀请区政府领导参加外事活动。

拟邀请区政府领导会见香港、澳门人士，参照上述规定办理。

拟邀请区政府领导会见台湾人士、华侨人士，主办单位须分别报区政府台办、区政府外侨办审批。

七十一、涉外接待要按规定程序先行报批，本着友好对等、务实节俭的原则办理，规范接待管理。

七十二、区政府外侨办统一承办本区正、副局级领导干部出访事宜；本区处级领导干部出访，由组团单位提出申请，报区政府外侨办审核，并由区政府外侨办按规定程序报区政府领导审批。严格按有关规定安排区级领导外事出访的接送工作，处级干部出访参照执行。不安排照顾性、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和考察培训活动。

七十三、区政府领导要严格遵守外事纪律，出国访问次数、时间、国家数量等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外事活动中接收的礼品，由区政府外侨办统一管理。

第十三章 督促检查和绩效管理制度

七十四、区政府领导要把抓落实工作作为政府工作的重要职责，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抓紧抓好抓实，做到研究决策时提出督促检查要求、部署工作时明确督促检查事项、决策实施后检查落实情况。

七十五、要创新督促检查方式方法，采取有力措施，重点抓好上级重大方针政策、重要决策部署、重要文件、重要会议和领

导同志重要讲话、调研、批示，以及其他决策事项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七十六、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是市、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的具体落实单位，负有主体责任，对工作落实负总责。对区政府领导作出的重要批示及会议、调研决定的重要事项，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并采取强力措施确保市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重要民生实事等决策任务的完成。

七十七、区政府督查室负责综合协调、推进各项决策部署落实，通过加强与区委督查部门、纪委监委督促检查工作的配合，充分发挥专项工作牵头单位的牵头督查作用、审计部门的专业监督作用、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专业督查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方式，确保各项决策部署得到有效落实。对明确要求区政府督查室负责督办的事项，区政府督查室要认真督办，并及时反馈督查结果。

七十八、区政府对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履行职责、落实市区重点工作情况实施绩效管理，每年进行绩效管理考评，考评结果经区政府有关会议审定后及时反馈。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要认真履职，抓好绩效任务落实，同时将绩效管理考评中反映出的问题，列入年度工作任务并限期整改。

第十四章 请假报告制度

七十九、会议与活动请假报告制度

严格会议与活动纪律。所有参加人员须按通知要求，按时出席会议或活动，原则上出席人不得请假。未经同意，不得由他人代替。若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对请假未被批准或未经请假而不参加者，给予通报批评。

（一）副区长由本人提前半天向区长或主持工作的常务副区长报告。

（二）各部门行政正职如恰逢上级单位召开会议，有副部级以上领导参加，或会议议题涉及市、区发展的重大事项，必须参会时，经批准后方可指定其他人员参会。

（三）各部门行政正职因公务出差在外或重病就医不能参加时，经批准后可指定其他人员参加。

八十、出差（出访）、休假请假报告制度

（一）区长离京出差（出访）、休假，须提前向市委、市政府履行请假手续，并向区委报告。副区长离京出差（出访）、休假，本人须事前向区长报告。经批准后，将外出时间、地点、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告知区政府办。回京后，应向区长报告有关情况。

（二）区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各街道办事处主任离京出差（出访）、休假，本人须事前向分管区长请示，报区长审批，并报区委办和区委组织部备案。同时，将外出的时间、地点、联系方式和代为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名单报告区政府办。上述人员回京后，须向分管区长汇报。

第十五章 学习和调研

八十一、区政府领导要做学习的表率，加强政治理论学习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深学透，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八十二、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要提高创新能力，不断掌握新知识、熟悉新领域、开拓新视野，善于运用新技术推动政府管理创新；要提高专业能力，培养专业精神，更多运用专业力量、专业方法解决发展中的问题；要提高开放能力，对标国际一流标准，关注世界发展前沿，积极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推动发展；要提高工作统筹能力，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防范各种风险挑战，牢牢掌握工作主动权。

八十三、区政府领导要注重调研实效，基层调研既要“身入”更要“心至”，察实情、体民忧、解难题，提高决策的精准度和有效性。坚持问题导向，带着问题下去调研，多到困难较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调研，确保看问题调研点比例不少于 50%。要注重以“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和蹲点方式开展调研，全年蹲点调研时间累计不少于 1 周。区政府领导要根据调研课题，每年至少形成 1 篇对实际工作有指导意义的调研报告。

第十六章 作风和纪律

八十四、要严格执行《中共北京市委关于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规定》，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指示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区委要求，遵守纪律，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八十五、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贯彻落实办法、区委实施办法，聚焦突出问题，狠抓整改落实，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要强化群众观点，增强公仆意识，走好新形势下的群众路线，提高做群众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始终与人民群众站在一起、想在一起、干在一起，努力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

八十六、要精简会议，严格控制会议规模和时间，提高会议效率和质量，坚持开短会、讲短话。认真落实本市党政机关视频会议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保密要求组织视频会议。以区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须经区长批准。各类专题会议要结合工作调研召开，多在一线召开，多在现场召开。

八十七、要精简文件，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一律不发；由议事协调机构、部门或部门联合发文能够解决的，不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对内容相关、政策配套的文件，应同步起草报送，合并发文。

八十八、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政府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八十九、区政府领导和区属各单位负责人要坚决执行区委决策部署和区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做出决策部署和决定前，对外不得有任何与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区政府发表文章，个人公开发表涉及未经区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文章，事先须经区政府会议决定或区长同意。

九十、区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系统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信息等重大情况，要向区政府报告。

九十一、区政府领导出席会议活动、下基层调研、检查工作等新闻报道，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不得自行安排新闻报道、照相摄像。

第十七章 附 则

九十二、区政府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市级垂直管理部门等单位适用本规则。

九十三、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东城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东政发〔2018〕17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城区关于加强学校 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8〕1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关于加强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2018年6月11日区政府专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3日

东城区关于加强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71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6〕29号），进一步强化美育育人功能，推进学校美育改革发展，经区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为己任，建设教育强国。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扎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落实中央文艺工作座谈会精神，按照《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要求，把握实现首都教育现代化的目标，实施区域首都文化中心区教育发展战略，把建设美丽中国、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学校美育全过程，培养造就胸怀祖国、放眼世界、情趣高雅、具有高度文化自信、富有民族情怀和创新精神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面向全体。把德智体美整体教育目标贯穿于学校教育工作和学科教学之中。遵循美育特点和学生成长规律，以文化人、以美育人。注重全员美育，全体教育工作者在教育工作与学科教学过程中培养学生正确的审美观，重视学生心灵美、行为美的塑造，保障每名学生具有公平享有优质美育的权益。

坚持问题导向，科学发展。聚焦学校美育工作相对薄弱环节，重点突破难点和瓶颈，注重美育的普及性，有针对性地提出措施，强化课程、师资等要素在学校美育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在美育实践活动中，强化意识形态的马克思主义思想，推动学校美育工作科学可持续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协同推进。加强美育综合改革，以培养全面发展的人为核心目标，以核心素养教育为引领，以树立学校干部、教师的大美育观为有力抓手，以“学院制”、“学区制”为平台，以“蓝天工程”、“文化·传承 2030 承”为载体，整合区域内美育资源，促进学校与家庭、社会互动互联，发挥美育艺术团队的作用，齐抓共管、开放合作，凝聚美育情怀，形成具有东城特色的美育发展新格局，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美育发展和学生全面成长的氛围。

坚持均衡提升，优质引领。树立正确美育观，坚持优质均衡、整体推进，提高教育工作者美育素养，通过艺术特色学校、精品课程、品牌活动和高水平艺术社团的引领作用，带动学校美育工作水平整体提升，精益求精，共同提高。

（三）总体目标

通过不断完善美育体系，建立健全美育工作管理机制，树立干部教师的全员美育观，丰富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式、加强师资建设、统筹社会资源；到2018年，建立较为完善的美育管理机制，美育课程满足学生需求，美育资源配置优化，形成以艺术教育为主线的在北京市乃至在全国有影响力的一批特色学校、一批精品课程、一批校本教材、一批优秀教师、一批品牌活动和社团，消除美育薄弱学校；到2020年，构建符合“首都文化中心区”功能定位的科学的美育框架体系，形成中小幼教育、校外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社会教育的美育育人功能全覆盖。借助中国教育学会美育研究分会落地东城区的研究平台，加大基础教育美育理论和实践研究的力度，在北京市乃至全国起到示范作用，形成中、小、幼、职、成、校外美育相互衔接，学校、社会、家庭美育互联互通的中国现代学校美育理论与实践体系。

二、完善学校美育课程体系

（一）科学定位美育课程目标

学校美育课程以艺术课程为主体，各学科相互渗透融合，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标准，重视基础知识学习，增强课程综合性和实践活动环节，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育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科学定位美育课程目标，引导学生完善人格修养。

——幼儿园美育要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通过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活动，培养幼儿拥有美好、善良的心灵，懂得珍惜美好事物，能用自己的方式感受美、欣赏美，并能表现美、创造美，使幼儿快乐生活、健康成长。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美育课程要注重激发学生艺术兴趣，传授必备的基础知识与技能，发展艺术想象力和创新意识，培养学生艺术爱好，使学生掌握一两个艺术项目，培养学生艺术感知能力，艺术审美情趣，艺术创意表达。

——基础教育阶段普通高中美育课程要满足学生不同艺术爱好和特长发展的需要，体现课程的多样性和可选择性，丰富学生的审美体验，强化审美的价值引导，开阔学生的人文视野。

——特殊教育学校美育课程要根据学生身心发展水平和特点，培养学生的兴趣和特长，注重潜能发展，将艺术技能与职业技能培养有机结合，为学生融入社会、创业就业和健康快乐生活奠定基础。

——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美育课程要强化艺术实践，注重与专业课程的有机结合，培养具有审美修养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开设丰富优质美育课程

学校美育课程主要包括音乐、美术、舞蹈、戏剧、戏曲、影视等。到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开设音乐、美术课程的基础上，要增设舞蹈、戏剧、戏曲等特色课程。普通高中在开设音乐、美术课程模块的基础上，要创造条件开设舞蹈、戏剧、戏曲、影视等教学模块。按照国家课程设置方案和课程标准、教学指导纲要，开齐开足美育课程。

依据东城“文化强区”功能定位，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将京剧、书法、国学优先纳入课程，并建设好京剧、书法、国学等课程，全面实现普通高中艺术课模块化教学，职成学校在开好与基础教

育相衔接的美育课程的同时，积极探索开设体现职业教育专业和学生特点的拓展课程。全面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弘扬，鼓励各学校开发具有民族、地域特色的校本美育课程，实施美育课程群建设。

（三）加强美育的渗透与融合

将美育贯穿学校教育的全过程，渗透在各学科及育人目标之中。加强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之间的工作融合，探索在学科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中渗透美育的途径与方法。挖掘不同学科所蕴涵的丰富美育资源，充分发挥语文、历史等人文学科的美育功能，深入挖掘数学、物理等自然学科中的美育价值。大力开展以美育为主题的跨学科教育教学和课外校外实践活动。将相关学科的美育内容有机整合，发挥各个学科教师的优势，围绕美育目标，形成课堂教学、课外活动、校园文化的育人合力；通过开展主题性的社会实践活动，加强学生的交通、消防、灾害、校园等安全教育，全面提升公民素养。

（四）确保美育课程课时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逐步实现按照教育部义务教育课程设置方案总课时数的 11% 开设艺术课程，初中阶段艺术课程课时不低于义务教育阶段艺术课程总课时的 20%。普通高中按照《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实验)》的规定，保证 6 学分用于艺术类必修课程。中等职业学校按照《中等职业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将艺术课程纳入公共基础必修课，并确保 72 学时。

（五）加强美育实践活动课程化管理

美育实践活动是学校美育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要纳入教学计划，建立学生艺术实践活动记录制度，实施课程化管理。充分利用“文化东城”优势以及“蓝天工程”教育成果，拓展美育实践品牌活动。在继续推广和普及教育部体育艺术“育成果，项目”的基础上，以班级或学校为基础广泛开展以合唱为主的声乐，以及丰富多彩的器乐、舞蹈（含校园集体舞）、戏剧（含京剧、昆曲等戏曲、话剧、音乐剧、儿童歌舞剧等戏剧形式）等群体活动，在此基础上因地制宜，创造条件，开发更多继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实践性活动。实现学生每学年至少参加一项艺术活动，在校期间培养一至两项艺术技能的目标。发挥艺术院校、文化艺术团体等社会单位和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艺术教师专业化、活动多样化的优势，为中小學生参加丰富多彩的艺术实践活动提供服务。充分利用重要纪念日、民族传统节日等时间节点，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美育实践活动。

三、深化美育教育教学改革

（一）建立健全美育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区域各级管理部门美育工作管理机制，逐步形成以提高美育教育教学质量为导向的工作机制。遵循管理规律，运用法治思维，科学制定美育工作管理制度，使美育制度规则能够及时适应实践需要。做好区域与学校层面美育工作顶层设计。践行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相辅相成、相互促进；明确美育是审美教育，也是情操教育和心灵教育；强化美育育人功能，加大美育普及力度，推动美育工作的整体发展。到2020年，推进十个美

育名师工作室建设；百名美育学科带头人培养、百项校本精品课程开发、百项美育精品活动开展、百个美育精品社团建设（可选定）；千名美育优秀教师培养；万名学生享有优质美育。

（二）推进美育优质均衡发展

坚持公平普及、全面育人目标，挖掘潜力，结合教育资源布局调整，合理配置美育资源。在深化区域“学区制”和“学院制”综合改革中，促进美育科学、均衡、协调、优质发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学校艺术教育发展。各学校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统筹整合学校现有资源，联合社会单位建立开放、灵活的美育资源共享平台及网络学习平台，扩大优质美育资源覆盖面。

（三）加大美育教研科研力度

研究制定《东城区加强中小学艺术学科教学指导意见》。探索建立美育中心教研协作机制。在全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和相关研究项目中设立美育专题。深入推进东城区美育研究会的工作，强化中国教育学会美育研究分会落地东城区相关工作。充分利用学区平台，发挥区域优势，抓好艺术教育特色学区，探索学区彰显美育特色实施路径。加强学校美育工作的理论和实践研究，注重成果转化，为学校美育工作发展提供决策咨询和智力支撑。加强艺术学科教研员队伍建设和管理，实行教研员准入制度，严格考核要求。充分发挥教研员、特级教师、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在美育教学研究上的引领作用，促进美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充分发挥东城区学术委员会美育专家力量，学术研究与教研联动，

形成合力助力学校美育工作发展。利用北京资源优势，联合、委托国内外专业院校、科研院所、文化艺术团体和机构开展学校美育教研科研工作。

（四）发挥优质美育资源典型引领作用

打造东城区学生艺术节、东城区戏剧节等青少年品牌活动，为学生提供更多的艺术实践机会。充分发挥北京市学生金帆艺术团、金帆书画院、市区级艺术特色校、区级戏剧特色校、区星光艺术团及区翰博书画院的示范和引领作用，鼓励和支持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建立和发展学生艺术团队，深入推进艺术教育“宝塔计划”的进一步落实，多样化地满足学生艺术实践需要。引导艺术教育特色学校和优质社团承办学校与艺术教育薄弱学校建立结对帮扶机制，带动其不断提升美育教育教学质量。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多渠道搭建青少年对外文化交流平台，鼓励各级各类学校根据自身条件和特点积极参与中外人文交流。

四、加强“以文化人”“以美育人”的环境建设

（一）注重区域“以文化人”的环境建设

把握区域“首都文化中心区”建设的“文化强区”战略，充分利用区域“文化探访绿道”“历史文化精华区”“街道客厅”“中国历史文化街区”等的建设，打造美育环境，形成美育氛围，凸显美育环境育人作用。把握“文化东城”品牌的统领，充分利用整合中国儿童戏剧节、北京青年戏剧节、北京喜剧节、南锣鼓巷戏剧展演季等活动和创办“北京·城市戏剧节”的活动，使美育

元素活起来、动起来、亮起来，创设美育育人大环境，形成区域大美育格局。

（二）注重校园“以美育人”的环境建设

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教室、走廊、宣传栏、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媒介和载体，营造格调清新、优美高雅、充满活力的校园文化环境，以美感人、以景育人。要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因通过校园文化环境浸润学生心田，引导学生发现自然之美、生活之美和心灵之美。抓好艺术教育特色学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民族民间传统教育基地校建设工作，培育一批体现正确育人导向、具有丰富文化内涵的美育环境示范学校。

五、加强美育师资队伍建设

（一）推进美育教师专业化发展

坚持把师资队伍建设作为美育工作的重中之重，建设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美育教师队伍。引导教师树立以德树人，以美育人的责任意识和文化自信，引导教师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优秀中华传统文化传承的自觉，提升自身审美情趣和审美能力。继续发挥学区美育教师协作优势，发挥艺术学科名师工作室作用，健全新老教师互帮互助机制。完善艺术教师的准入标准，坚持加强职业道德建设与提升教学能力并重，提高艺术教师队伍职业化水平。有条件的学校配备舞蹈、戏剧等教师。在职称评聘、奖励等方面，确保艺术教师与其他学

科教师同等待遇，艺术教师承担学校安排的艺术实践活动辅导等相关工作计入教师工作量。

（二）加强美育教师培训交流

搭建不同层次的美育课堂教学交流、技能培训、理论研究平台，面向教师全员开展普及性美育能力培训，面向相关艺术教师进行重点培训。依托东城区学科学术委员会作用，切实推进美育融入各学科教育教学全过程，对相关学科教师开展美育能力拓展培训。积极支持教师参加国内外培训交流，培养更多能够胜任艺术学科教学任务的复合型教师。依托区域研修部门，借助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文化艺术团体和机构等社会资源，创新和改进艺术教师专业培训工作。引入更多资源补充美育教育师资，提升整体美育教育师资力量。加大对艺术教育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力度，搭建先进经验展示平台。

六、健全美育协同育人机制

（一）推动社会力量全方位支持学校美育发展

积极推动高等学校和社会力量参与本区小学美育发展工作，依托东城区青少年学院、“文化·传承 2030 承工程”、“高参小”项目，通过高质量实施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课外活动计划，不断提高美育工作水平。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校外教育机构、文化艺术团体和机构、社团组织等采取对口衔接、结对帮扶等方式建立中小学艺术教育基地，参与艺术教育薄弱学校的教育教学。高质量开展民族艺术进校园、戏曲艺术进校园、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等艺术活动。根据学校美育教学的实际需要，通过政府购

买服务的方式，广泛征集适合青少年特点的优秀艺术作品及教学课程。结合各学区实际情况，推进具有地域特色的非遗项目与学校美育工作发展的有机结合，促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内涵与外延发展。

（二）营造美育协同育人氛围

充分发挥东城区各委、办局的作用，建立教育与宣传、文化等部门合力育人的长效工作机制，共同营造立德树人、崇德向善、以美育人、清新高雅的氛围。充分统筹、挖掘、利用校内外各级各类优质资源，依托东城区青少年学院、“文化·传承 2030 承工程”、“北京高校社会力量参与小学体育美育发展”项目、美术场馆、剧院、音乐厅等首都及东城区教育资源和实践基地资源、环境、人才的优势，建立全场所美育的资源观。宣传、文化等部门要统筹整合各类美育资源，加强对社会美育的引导，强化社会文化环境治理，营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各学校要积极发挥家庭美育在少年儿童成长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吸纳学生家长参与学校艺术教育的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和相关决策，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营造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氛围。

七、保障学校美育健康发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

将美育作为实现区域教育现代化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部署，切实抓紧抓好。建立健全教育部门牵头负责，宣传、文

化、妇联、共青团、少先队、财政等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学校积极落实、全社会广泛参与的美育工作机制，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好推进学校美育改革发展的各项任务。

（二）加大经费投入和资源共享

区委区政府、区有关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通过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完善经费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美育发展基本需求。区政府把义务教育阶段美育教学设施设备建设优先纳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划，新增文化项目建设优先布点在学校，同时充分利用学校场馆等设施设备，促进学校和社会美育资源共建共享。

（三）探索建立学校美育评价制度

积极参加研究制定北京市中小学生艺术素养评价标准，积极探索和完善区域中小学生艺术学科学业水平考查有关工作。探索完善区域美育评价机制，建立区域评价指标体系，建立东城区学校美育工作的评价标准和评价制度，建立东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标准（音乐、美术、书法、戏剧、舞蹈等美育学科）。注重美育课堂教学的过程性学习记录与评价，逐步建立中小学生艺术素养档案。实施中小学校美育工作自评制度，学校每学年要进行一次美育工作自评，自评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纳入校长考核内容，并通过教育部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自评结果。建立学校美育发展年度报告制度，区教委每年要编制《东城区学校美育工作年度报告》。

（四）建立健全美育质量督导制度

东城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将保障和推进学校美育工作纳入对部分委办局、街道督导检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将中小学校美育课程开课率作为对学校评价、考核的重要指标，纳入教育督导评价指标体系。东城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要定期对学校美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加大对各学校执行国家课程标准、开齐开足艺术课程情况的检查力度，坚决杜绝挤占艺术课程现象。

附件：东城区加强学校美育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东城区加强学校美育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刘俊彩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周玉玲	区教委主任
委 员：	王佑明	区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王铁峰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新闻中心主任
	李 娟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孔庆亮	区教委副主任
	尤 娜	区教委副主任
	魏瑞峰	区文化委副主任
	姚铁钢	区财政局副局长
	黄 波	区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褚玉红	区绿办副主任
	赵 昆	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内保支队副支队长
	张国增	区交通支队副支队长
	杨 柳	区精神文明办副主任
	张 军	区总工会副主席
	吴建雄	团区委副书记
	尹向敏	区妇联副主席
	田 笛	和平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佟 影	安定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杨劲松	交道口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艳姣	景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吴之梅	东华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许双乐	东直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苏晶	北新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国忠	东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 哲	朝阳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高海雁	建国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娜新	前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周 菲	崇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英杰	东花市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郝兆阳	龙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瑞芝	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崔淑云	天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 波	永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城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018年重点任务分解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8〕2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8年重点任务分解》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5日

东城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018 年重点任务分解

措施名称	序号	2018 年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限
一、开展土壤环境调查与监测					
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1	按照北京市统一安排，配合北京市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	区环保局 区园林绿化局 规划国土东城分局	区卫计委 区食药局 各街道办事处	年底前
健全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	2	配合北京市完成市控土壤环境监测点位布设。按照北京市统一安排，园林绿化等部门配合加快建设专业土壤监测网络。	区环保局 区园林绿化局	规划国土东城分局 相关街道办事处	年底前
二、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3	新建、扩建排放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进行土壤环境本底调查和监测，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区环保局	规划国土东城分局 区发改委 区产促局	长期实施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	4	加强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的论证和审批管理，严禁在辖区内新建化工、制药等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风险的工业企业。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	规划国土东城分局 区发改委 区产促局 区城管委	区环保局 区安监局	长期实施
	5	严格落实《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污染企业。	区产促局 区环保局	区发改委 规划国土东城分局	年底前

措施名称	序号	2018年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限
防控固体废物污染	6	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加强执法检查，确保产生的固体废物安全处置。	区环保局	区产促局	年底前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	7	严禁新建涉重金属污染的行业企业和工艺。	区产促局 区环保局	区发改委	长期实施
三、强化建设用地环境风险管控					
筛查关停企业	8	对2017年关停的企业原址用地，根据其停产前原材料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组织开展污染筛查，建立台账。	区环保局 区产促局		年底前
实施清单管理	9	落实国家《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建立本区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并动态更新，及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督促污染地块（或疑似污染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环境初步调查、详细调查、风险管控、治理修复等工作。	区环保局 区产促局	规划国土东城分局 区住建委	长期实施
严格用地准入	10	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规划国土东城分局	区环保局	长期实施
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	11	区环保局对治理修复工程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治理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需转运污染土壤的，有关责任单位应将相关情况提前向所在地和接收地的区环保部门报告。	区环保局	规划国土东城分局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长期实施

措施名称	序号	2018年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限
	12	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效果评估，编制评估报告，及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系统，并向社会公开。	区环保局	规划国土东城分局 区住建委	长期实施
	13	依托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区环保局为规划国土东城分局、区住建委等部门提供污染地块相关环境信息。各相关部门健全和完善污染地块在土地使用性质变更、治理修复、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环节的管理工作程序。	区环保局 规划国土东城分局 区住建委		长期实施
落实 监管责任	14	对工业企业用地和加油站、汽车维修等服务业用地，拟收回土地使用权或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公园、城市绿地和游乐场等建设用地的，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明确污染物、污染范围和程度。污染地块经治理修复后，方可开发建设。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区环保局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规划国土东城分局在审核工业用地变更土地使用性质时，应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抄送区环保局；在污染地块的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要将土壤环境状况有关信息纳入地块基本信息。区住建委负责审核污染地块再开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区环保局 规划国土东城分局 区住建委	区安监局	长期实施

措施名称	序号	2018年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限
	15	12月底前,将辖区本年度污染地块环境管理工作情况报市环保局。	区环保局	规划国土东城分局 区住建委	年底前
	16	开展疑似污染地块排查,将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纳入现有网格化城市管理平台。 街道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污染地块、疑似污染地块内实施开发建设活动的,应及时通报区环保局调查处理。	区环保局 区网格中心	规划国土东城分局 区住建委 各街道办事处	长期实施
四、强化科技支撑和资金保障					
提高 监测执法 能力	17	按照北京市相关安排,组织环境执法人员、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接受专项培训。	区环保局		长期实施
加大 财政投入	18	区级财政统筹用好现有各项相关资金,切实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的投入,重点支持地块排查、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监测网络和信息平台建设、污染地块的风险防控和治理修复等。	区财政局 区发改委	区环保局 规划国土东城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管委 区产促局 区安监局	长期实施
五、组织实施					
加强 组织领导	19	健全完善东城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	区环保局	规划国土东城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产促局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区发改委 区安监局	年底前
开展 宣传教育	20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科学普及和政策解读。	区环保局	规划国土东城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长期实施

措施名称	序号	2018年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限
强化 责任落实	21	制定本区土壤污染防治年度工作计划并向社会公布。	区环保局		6月底前
	22	认真落实与市政府签订的《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和《东城区人民政府2018年污染治理目标责任书》。	区环保局 区政府督查室 规划国土东城分局 区住建委 区园林绿化局		年底前
	23	6月底、12月底前向市环保局报送半年、全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总结。	区环保局	规划国土东城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产促局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区发改委 区财政局 区安监局	按照 时间 节点 完成
	24	将区有关部门土壤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	区政府绩效办	区政府督查室 区环保局 规划国土东城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住建委 区产促局 区住建委 区发改委 区安监局	年底前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城区 2018 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8〕22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 2018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 日

北京市东城区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8 年东城区政务公开工作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发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的作用，助力东城区“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区”建设再上新台阶。

一、加强政府重点工作信息公开

(一) 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做好信息公开

1. 加强京津冀产业对接协作、区域污染联防联控和教育、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合作等信息公开。(区产促局、区环保局、区教委、区卫计委分别负责落实)

2. 发布金融等领域政策措施，及时公开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适时公开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公司名录。(区产促局、区财政局分别负责落实)

3. 推进扶贫协作、支援合作及结对帮扶信息公开。(区外联办牵头，区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别负责落实)

4. 发布新一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时公开重特大或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和调查信息，持续公开高排放车治理、扬尘污染管控等工作情况。(区环保局负责落实)

（二）围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做好信息公开

5. 持续推进医疗卫生资源疏解信息公开。（区卫计委负责落实）

6. 做好违法建设拆除、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开墙打洞”治理、占道经营整治、架空线入地、“厕所革命”、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留白增绿”等信息公开。（区城管委、区房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环卫中心、区商务委、区园林绿化局分别负责落实）

（三）围绕科技创新做好信息公开

7. 推进重大科技项目信息公开。公开高精尖产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区科委、区发改委牵头，相关单位分别负责落实）

（四）围绕城市精细化管理做好信息公开

8. 发布街巷长制、小巷管家等工作指导意见，统筹推进东城区大数据行动计划、城市网格化管理、智慧东城建设等工作进展情况信息公开。（区城管委、区信息办、区网格中心分别负责落实）

9. 推进交通拥堵治理信息公开，重点公开自行车道、步道整治和共享单车规范管理等信息。（区城管委负责落实）

10. 进一步做好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节水型社会建设、河长制、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等工作情况公开。（区园林绿化局、区城管委分别负责落实）

（五）围绕文化事业发展做好信息公开

11. 做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场馆设施开放及文化活动等文化惠民情况、“1+3”公共文化政策落实情况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区文化委负责落实）

12. 及时公开深化文化体制改革、设立文化产业引导基金、创建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相关政策措施。推进全民阅读活动信息公开，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区委宣传部、区文促中心、区文化委分别负责落实）

（六）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做好信息公开

13. 及时公开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促进义务教育“增量、提质、均衡、公平”发展等方面内容。及时发布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政策、义务教育阶段每所公办学校就近接收学生范围和人数、随迁子女入学条件和流程等信息。（区教委负责落实）

14. 推进分级诊疗、医联体建设、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信息公开。（区卫计委负责落实）

15. 加大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信息公开力度。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公开，完善工作计划、抽查方案、招标检验机构、抽查结果“四公开”机制。（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质监局分别负责落实）

16. 做好保障性住房政策措施信息公开，及时公开保障性住房年度建设计划、完成情况、分配对象、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和退出信息。（区住建委、区房管局分别负责落实）

17. 加大对低保、特困人员提供救助供养、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临时救助信息公开力度，全面公开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福利补贴申领程序，定期发布救助情况和资金支出情况。及时公开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运营信息。（区民政局、区老龄办分别负责落实）

18. 多渠道发布就业服务信息，为重点群体提供精准就业帮扶。（区人力社保局负责落实）

19. 推进“社区之家”示范点建设、“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建设信息公开。（区社会办负责落实）

20. 加强分类指导，协助推进组织编制完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事项目录，协助建立完善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制度，协助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区教委、区环保局、区文委、区卫计委、区住建委、区民政局分别负责落实）

（七）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做好信息公开

21. 及时发布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及实施效果。（区产促局、区信息办牵头，区发改委、东城规土委、区住建委、区商务委、区城管委、区人力社保局、区工商分局、区税务局、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22. 推行权责清单动态管理。结合深化“放管服”改革，根据国务院和北京市行政许可事项清理情况，公布本区取消的行政

许可事项。公开第三批清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取消涉及企业、群众办事创业证明的目录。（区编办牵头落实）

23. 深入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加强数据共享，加大企业惩戒信息公示力度；推动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及时公开综合监管和检查执法信息，持续深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区法制办、区工商分局、区信息办牵头，相关单位分别负责落实）

24. 持续深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重点公开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等信息。公布清理涉企收费和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分别负责落实）

25. 大力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的信息公开，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推动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住建委、东城规土委、区信息办、区政务服务中心分别负责落实）

（八）围绕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做好信息公开

26.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区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都要及时公开。制定出台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时，要对公开相关信息作出明确规定。（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27. 加强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扩大区级部门预决算公开范围，除涉及国家秘密外，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区级部门都要公开本部门预决算。推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和重点支出信息公开。（区财政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28. 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对于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原则上要公开答复全文。（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二、加强解读回应

（一）突出重点，做好预期引导

29. 围绕 2018 年区政府重点工作，进一步加大解读力度，坚持重要文件、重大决策、重点工作与政策解读同步研究、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围绕实施《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疏解整治促提升、科技创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城市精细化管理等重点工作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激发市场活力。就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保护历史文化风貌、创新城市治理体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等，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讲清困难和问题，赢得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二）强化解读全链条管理，提升解读的传播力公信力

30. 建立健全解读全链条管理机制，把握好政策解读的节奏和力度，为推动政策落实营造良好环境。政策发布前要加强分析研判，特别是对重要民生政策要及时梳理工作重点、难点、风险点，密切关注收集苗头性、倾向性意见，有针对性地做好政策吹风。政策发布后要做好政策精准解读和深度阐释，科学解读政策背景、主要内容、执行标准、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以及后续工作考虑等，主动解疑释惑，避免误读误判，并持续做好政策落地跟踪报道和后续解读，对社会关切做好回应。（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三）丰富解读形式，让群众“听得懂、信得过”

31. 充分利用新闻发布、政策吹风、集体采访、媒体专访、座谈访谈、撰写文章等手段，运用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用群众耳熟能详的文字、通俗易懂的语言，生动直观解读政策。强化案例解读，加大优化营商环境系列政策落地实施等案例解读力度，增强解读效果。做好专家解读，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组织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业内人士进行专业解读。加强“一把手”解读，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的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年解读重要政策措施不少于1次。完善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以主动做好重要政策法规解读、妥善回应公众质疑、及时澄清不实传言、权威发布重大突发事件信息为重点，提升新闻发言人的履职能力。（区委宣传部〔区新闻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四）利用多种媒体进行精准解读

32. 善于运用中央和市属媒体及所属新媒体解读政策，主动为其提供线索和素材、推荐专家学者，安排记者列席会议，畅通采访渠道，扩大政策知晓率和影响力。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政务移动客户端等作用，注重利用商业网站以及都市类、专业类媒体，精准推送政策信息，切实增强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区委宣传部〔区新闻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五）提升回应主动性及时性

33. 健全政务舆情回应机制，强化监测收集、分析研判、处置回应、督办协调全流程管理。加强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特别是对涉及经济社会重大政策、涉及公众切身利益、引发媒体和社会关注、影响党和政府形象和公信力、严重冲击社会道德底线、危害社会秩序等方面的政务舆情，要做到早预判、早评估、早准备、早应对。（区委网信办、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34. 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区委宣传部〔区新闻中心〕、区信息办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35. 建立完善与宣传、网信、公安、通信管理等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提升政务舆情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区政府办公室牵头落实）

36. 建立政务舆情应对效果评估和问责制度，加强对政务舆情管理应对工作的综合评价，对处置不得力、回应不妥当、报告不及时涉事责任部门及相关责任人员，要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整改。（区委网信办、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落实）

三、加强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

（一）扩大公众参与

37. 出台本区行政机关加强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工作办法，完善工作流程，保障公众有效参与政府政策制定、公共管理、执行监督。积极扩大公众参与范围，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规划计划编制、重要政策措施制定等工作中。创新公众参与方式，积极探索网络参与形式，进一步提升公众参与实效。通过线上线下联动，畅通市民反映诉求的渠道，提升互动效果。聚焦重要民生事项，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区政府办公室、区信息办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二）推行重大行政决策公开

38. 建立健全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对涉及公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大决策，行政机关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征求意见后，要及时公开意见采纳情况；对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要说明理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三）推行政府信息公开

39. 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会议议题，制定会议方案时，应提出是否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是否公开以及公开方式的意见，随会议方案一同报批。建立健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市民和新闻媒体代表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采取广播电视、网络和新媒体直播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四）推行政策执行公开

40. 推进重要政策措施、重点工作任务执行情况公开，全面公开实施步骤、具体措施、责任分工、工作进展、工作成效、监督方式等信息。建立健全政策落实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发挥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运用好第三方评估、民意调查等形式，科学评价政策效果，推进评估结果公开。（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四、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效

（一）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办事

41. 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依托网上政务服务大厅，推动与企业生产经营、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不断创新服务方式，优化营商环境，为市场主体添活力。（区政务服务中心、区编办、区信息办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42. 完善网上政务服务大厅功能，公开网上办事服务事项清单，拓宽网上服务渠道，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度。（区政务服务中心、区编办、区信息办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43. 依托大数据平台，配合市级部门推进统一身份认证和电子证照的应用，完成各街道互联网办事系统与市网上政务服务大厅的对接，实现“单点登录、一网通办”，逐步实现证明材料后台核验。（区政务服务中心、区编办、区信息办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二）规范政务服务大厅建设管理

44. 加强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建设管理，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45. 逐步推动行政许可事项进驻本级政务服务中心，实现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区编办、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46. 审批部门要加大对进驻窗口的审批授权，持续推动进驻事项在大厅内“一站式”办理，力争让群众“最多跑一次”。（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47. 结合群众办事需求灵活设立综合窗口，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区政务服务中心、区编办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48.做好政务大厅人员、设施、经费保障，规范服务行为，加强工作人员管理，严肃纪律作风，切实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三）优化办事服务

49.发布区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大力推行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实现办事材料目录化、精准化、电子化。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办事指南之外不得增加其他要求；办事条件发生变化的事项，应在1个工作日内公开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和办事指南。除涉密证明事项外，清理并公开群众和企业办事需要提供的各类证照、证明材料，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在已经减少企业开办时间、建筑施工许可审批时间的基础上，及时公开进一步压缩时间的相关举措、工作进展、改革成效等情况。加强办事服务信息监督检查，对办事服务信息不准确不规范、与实际工作不一致的，及时督促整改。（区政务服务中心、区编办分别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五、加强政务公开制度机制建设

（一）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50.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情况，开展本区相关制度规范的清理和修订工作，完善配套措施。对照修订后的条例要求，稳妥做好衔接过渡工作。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健全工作流程，明确答复标准，加强解释说明，建立健全申请与咨询、信访、举报等分类处理机制，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

织获取政府信息。拟制公文时，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拟不公开的，依法依规说明理由。做好公开属性定期审查，健全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化机制，强化依申请公开促进依法行政作用。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二）严格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查程序

51. 政府信息公开前要依法依规严格审查，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的关系。加强对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的分析研判，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引发不当炒作、损害政府公信力、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对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除惩戒性公示公告、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公开时做好去标识化处理，依法保护好相关人员个人信息。（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三）全面完成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

52. 按照确定的试点任务，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有序推进政务公开事项标准、工作流程标准梳理编制工作，建立健全标准制定、运用、监督等工作机制，确保完成全部试点任务，并在决策公开、政策解读、公众参与、公文发布等方面实现创新突破。（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四）持续深化政务公开清单管理

53. 全面推行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制度，更新发布区、街道政务公开清单，完善政务公开清单动态管理。持续拓展清单覆盖领域，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要全面梳理履职过程中的政府信息，摸清底数，逐项明确信息的公开属性及依据，探索编制政务公开全清单。（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六、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一）推动政府网站减量增效

54. 坚持分级分类、利企便民、集约节约原则，切实推动政府网站集约、规范、创新发展，将政府网站打造成更加全面的政务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不断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规范政府网站名称、域名，推进政府网站整合和资源共享，加快区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按照“一区一网”的要求，精简政府网站数量。区政府门户网站年内完成相关改造工作，完善网络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建立完善网民留言受理、转办和反馈机制。每季度对网站信息内容开展巡查抽检并通报结果，督促整改提升。推进网站创新发展，搭建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以用户为中心提供个性化、智能化服务。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确保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完善网站安全保障机制，建立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优化考核评估指标，完善奖惩问责机制，

加大问题网站曝光力度，对相关单位通报问责。（区政府办公室、区信息办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二）用好“两微一端”新平台

55. 充分发挥政务微博微信、政务移动客户端在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在线服务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政务“两微一端”维护管理，按照“谁开设、谁管理”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明确工作程序，指定专人专岗负责。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不得发布与政府职能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通过数字化、图表化、可视化等形式，提高信息内容的实用性、可读性。（区委宣传部〔区新闻中心〕、区政府办公室、区信息办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三）推动政府公报便民化

56. 提升政府公报网上服务能力。推行区政府文件由区政府公报统一发布制度。做好政府公报上架展示利用工作。（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四）推动政务热线电话集约管理

57. 以公众诉求为核心、以公众满意为标准，整合全区政务热线统一为为民服务热线 96010，实行“一口受理、两级指挥、多元监督”的指挥体系；实现全区投诉举报、咨询求助、建言献策的一口受理、全天候响应；与市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做好系统对接，形成“一号对外、统一受理、分类处置、按责转办、协调联动、限时办结、统一督办、综合评价”的工作机制；加强热线

日常管理，规范工作人员用语，提高热线服务水平，确保问题及时受理反馈，实现案卷统一派遣、统一结案。政务热线清理整合情况于2018年年底报市政府办公厅备案。（区网格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任务，结合实际提出具体措施。要强化队伍建设，配强专职工作人员；要抓好教育培训，重点做好贯彻落实修订后的条例、依申请公开、解读回应、政府网站管理等业务培训。区政府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加强监督考核，强化对政策解读、回应关切、重点领域公开、主要负责同志研究部署工作和参加新闻发布会等情况的考核评估。区政府办公室将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和第三方评估。

主管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门：东城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

地 址：东城区育群胡同 6 号

邮 编：100010

编辑电话：64031118 转 7121

电话传真：64072474

网 址：www.bjdch.gov.cn